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國立臺灣美術館令 臺美展字第 1013001607 號

訂定「國立臺灣美術館數位科技與視覺藝術跨界創作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國立臺灣美術館數位科技與視覺藝術跨界創作補助作業要點」

館 長 黃才郎

## 國立臺灣美術館數位科技與視覺藝術跨界創作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臺美展字第 1013001607 號令訂定

### 一、目的：

國立臺灣美術館為鼓勵及推動數位科技與視覺藝術跨界創作，營造多元創意與跨界資源整合之平台，促成藝文創意團體及個人、科技藝術機構及相關科技企業間跨界合作、培養知識與技術共構、創意及資源共享之合作模式，特訂定「國立臺灣美術館數位科技與視覺藝術跨界創作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主管機關：文化部

### 三、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

### 四、補助對象：

- (一) 經政府立案之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工作室（或公司）、文化社團。
- (二) 大專院校相關系所。
- (三) 從事視覺藝術、科技藝術、文化創意產業相關領域之團隊或個人。

### 五、補助條件或標準：

#### (一) 補助條件：

- 1、申請計畫內容須結合視覺藝術與數位科技技術，並可加入其他不同領域之合作。
- 2、計畫完成後，應依據申請者（團隊）於計畫書中所述之內容，就計畫執行之合作模式、計畫使用之技術或資源、計畫預期成果等，由申請者（團隊）自行提出項目及比例，開放分享給社會大眾運用。
- 3、申請者（團隊）須以跨領域合作為前提，由不同專業之個人或團隊結合，共同進行創作提案。計畫成員中，並須包含具有跨界整合及推動能力之計畫統籌經理人。

- (二) 補助原則：採競爭型補助機制，每年度補助一至三案（必要時得從缺），總補助金額視該年度預算而定。

### 六、補助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以補助視覺藝術結合數位科技（並可加入與其他不同領域）之跨界創作有關支出為主。  
包括：

- (一) 與跨界應用有關之創作費用支出，但不包含獲補助者（團隊）之行政管理費。
- (二) 計畫所需之材料費。

#### 七、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時間：依本館每年度公告為準。
- (二) 申請應備文件：書面及電子檔規格詳如資料繳交清單（附件一），詳細內容依當年度簡章另公布之。
- (三) 申請程序：於本館網站（<http://www.ntmofa.gov.tw>）下載相關文件。填具申請表及相關附件，以掛號郵寄至：「40359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 號 國立臺灣美術館」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數位科技與視覺藝術跨界創作補助－（署名）」字樣，自國內郵寄者以申請截止日郵戳為憑，自國外寄件者以寄達日為準，資料缺件、逾時或與規定不符者不受理。

#### 八、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審查。

- (一) 初審：由本館遴聘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由本館通知進行複審。
- (二) 複審：入圍複審者，須親至本館進行簡報，說明計畫內容、執行方式、預期成果及預算運用等。無法親自出席，亦無法以網路方式進行簡報者，視同放棄簡報權利。
- (三) 審查重點：
  - 計畫內容中跨界創作構想之獨創性佔百分之三十。
  - 跨界創作計畫之可行性佔百分之三十。
  - 預期成果及其分享效益佔百分之二十五。
  - 經費編列合理性佔百分之十。
  - 現場簡報與答詢佔百分之五。
- (四) 評選會議採合議制，獲選名單以評審委員審核之最終結果為結論，並核定補助金額。通過複審之申請者（團隊），將經本館核定後公告並通知，按獲選之正取及備取名單依序辦理相關手續並簽訂契約書。若申請案均未符合評審標準得從缺。

#### 九、獲補助者（團隊）應配合之相關事項：

- (一) 獲補助名單公布後，獲補助者（團隊）應與本館簽訂契約書，有關執行、撥款、核銷事宜及雙方之權利義務悉依契約書辦理。若因時程延宕或議約不成，則視同自動棄權，本館得依序遞補其他備選團隊，不得異議。
- (二) 獲補助者（團隊）應於規定之時程內完成其計畫成果，並於本館、本館指定之地點或經本館同意之地點進行成果發表。
- (三) 獲補助者（團隊）應依據計畫書中所述之內容，由申請者（團隊）自行提出項目及比例，公開分享計畫執行中之跨界合作模式、使用之技術或資源、預期成果等。並將上述內容彙整為書面之成果報告（以 5000 字以上為原則）及影像紀錄乙份，於規定時程內完成並交付本館。
- (四) 獲補助者（團隊）應同意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可公開分享之資料，無償授權本館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使用。
- (五) 本館得安排獲補助者（團隊）派員參加本館所舉辦之相關活動，並同意本館運用其驗收時交付之內容物，作為推廣之用。

#### 十、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一) 補助款分三期撥付：

- 1、第一期款：獲補助者（團隊）應於評審結果公布並完成契約簽訂後，檢送契約書及計畫書、檢附領據（或發票），以憑撥總補助款之百分之三十。
- 2、第二期款：獲補助者（團隊）按契約書規定完成期中報告，將領據（或發票）、原始支出憑證、期中報告書紙本、電子檔等，送至本館並經審核同意後，憑撥總補助款之百分之五十。
- 3、第三期款：獲補助者（團隊）按契約書規定完成成果報告，將領據（或發票）、本案原始支出憑證、成果報告書紙本、電子檔等，送至本館並經審核同意後，憑撥總補助款之百分之二十。

(二) 補助款如有結餘，或未經審核通過者，應即繳回本館。計畫如有變更（以契約書附件計畫書為對照，含計畫實施期程、內容、驗收方式等）或因故無法執行者，獲補助者（團隊）應事先告知本館並核備，如計畫變更幅度過大，本館得酌減或取消補助款。

(三) 計畫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辦理全案核銷作業，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本館保留取消補助之權利。

(四) 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賦，獲補助者（團隊）應按規定扣繳（常任執行者依月份，臨時雇用者依次數），並於勞務報酬數據上註明扣繳稅額，於送本館核銷經費時應檢附扣繳稅額繳款書影本，未檢附者不予核銷。

(五) 本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活動執行期間相符，收支結算如有賸餘，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本館。

(六) 本計畫獲補助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須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督導及考核：

(一)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必須依契約書內容確實執行，本館得進行現場訪視與考評，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二) 核定之補助款應在核定補助範圍內核實支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

(三) 本館將按照契約書規定辦理期中與期末審核，如有違背契約書之規定，本館保留取消補助之權利，並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四) 因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團隊）之原因，致必須修改核定之計畫，或無法履行契約書內容者，應事先以書面向本館提案修改計畫，或申報無法履行。經本館審核同意後始得修改計畫內容，或為不履行契約書之善後處理。

(五) 計畫書內應註明於當年度結案前之成果驗收方式，包括已階段性或全部完成之成果及其呈現方式。上述驗收方式經評審小組審核通過後列入契約書，屆時按約驗收。

(六) 驗收時除提交上述規定之成果外，應檢附補助款支用之全部原始憑證，及其他契約書內規定應提交之文件。

(七) 在契約書規定期限內未執行創作及成果發表者、執行進度與預期成效不彰者，停止其再申請之權利二年，並依比例繳回補助款。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 申請者（團隊）須提供正確且真實之個人（團隊）資料，若提供不實資料，以致影響評選及行政作業者，將取消其資格。

(二) 申請者（團隊）所提送之文件與資料一律不予撤回和退件，文件資料請自留備分。

(三) 申請者（團隊）同時進行申請其他補助者，應於申請表中述明，並附上申請單位及補助項目、金額說明。

(四) 獲補助者（團隊）應保證其製作為自有之創作，如有侵害第三人權利者，一切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如因此致本館受損害時，並應負賠償責任。該著作如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者，本館得撤銷或廢止其獲選補助資格，並追回已撥付金額及相關費用。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館規章、其他有關法令或該年度簡章規定辦理。

## 附件一

## 繳交資料清單

項次	繳交資料名稱	繳交資料數量	繳交資料說明
1	申請資料表	紙本、電子檔乙式七份	如附件二。
2	申請者（團隊）代表之身分證、申請團隊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乙式七份	申請者以個人為代表者須附身分證影本，申請團隊須附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學校得免附，本館必要時得查驗正本。如附件二。
3	跨界創作計畫書及展現計畫內容之影音光碟	紙本、電子檔乙式七份	1. 計畫書（如附件三）內容含： (1) 創作構想 (2) 執行方式 (3) 團隊介紹與合作模式 (4) 工作期程 (5) 使用技術 (6) 經費編列 (7) 預期成果及驗收方式 2. 直式 A4 紙，水平橫書，以電腦繕打，裝訂左側成冊，全部內容不超出 50 頁（中文字請用新細明體 12 字級；英文字請用 Times New Roman 字型 12 字級）。 圖片請儲存成與 PC 相容之圖片檔案格式，如為影音創作檔案，請提供精選輯，總長度不超過 10 分鐘之影片，儲存成與 Microsoft 系統相容之播放格式。
4	切結書	正本一份	如附件四。
5	有利申請之圖片、專輯、文宣品或報導等資料		
6	同時申請其他單位補助者，另須檢附下列文件： (1) 同時申請或已獲其他單位補助項目說明。 (2) 擬申請本補助之項目與金額。	紙本、電子檔乙式七份	內容含： (1) 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額度說明。 (2) 擬申請本補助之項目與金額說明。

附件二

國立臺灣美術館數位科技與視覺藝術跨界創作補助申請表

注意事項：

1. 本表請以打字填寫。
2. 本表與所有申請資料乙式七份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掛號郵遞送達國立臺灣美術館（40359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二號國立臺灣美術館展覽組），並於信封明顯處加註「申請數位科技與視覺藝術跨界創作補助－（署名）」；逾時恕不受理申請。
3. 評選結果將於\_\_\_\_年\_\_\_\_月公布於國立臺灣美術館網站，並個別通知入選者。
4. 申請資料一律不予退件，請自留備份。
5. 聯絡電話 04-23723552。

---

申請者（團隊）代表簽名

申請資料表

計畫名稱			
申請者（團隊）		負責人 職稱姓名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團隊地址			
聯絡人 職稱姓名		金融機構 名稱帳號	銀行 分行 銀行代碼：_____
電話號碼	( ) _____ 分機		帳號：_____
傳真號碼	( ) _____	電子郵件	
手機號碼			
地址	□□□□□		
申請本館 補助金額			
申請者（團隊）負責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本影本不作其他用途）		申請者（團隊）負責人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本影本不作其他用途）	
<p>一、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p> <p>二、申請團隊若侵犯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p>申請團隊章</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60px; margin: 0 auto;"></div> <p>（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負責人簽章）</p> <p>申請者（團隊）負責人章或親筆簽名</p>	
<p>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立案證明文件請與本表一同附上。

附件三

國立臺灣美術館  
數位科技與視覺藝術跨界創作補助  
申請計畫書

《封面》

計畫名稱：\_\_\_\_\_

申請者（團隊）：\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計畫書請依照下列參考格式，分項、分頁逐一填寫：

一、創作構想

- 1、跨界創作主題介紹（包含理念與特色、內容）
- 2、創作計畫結合其他領域之方式說明（包含計畫中視覺藝術、數位科技與不同領域之結合方式及比例說明，及本計畫之獨創性）
- 3、所使用之設備或技術、媒材說明

二、執行方式

計畫可行性、執行方式及步驟說明

三、團隊介紹與合作模式

- 1、申請及合作之個人或團隊簡介（含個人簡歷或團隊歷史、人員專業能力、人員工作分配等，計畫成員中，須包含符合計畫內容所需之跨領域專長團隊或個人，與具有跨界整合及推動能力之計畫統籌經理人）
- 2、申請及合作之個人或團隊分工說明
- 3、結合數位科技與視覺藝術跨界創作之相關經驗實績
- 4、註明本計畫若獲選，團隊列名之方式（例如：王小明與李大同共同策劃）

四、工作期程

五、使用技術

該計畫所使用之核心技術，及核心技術所使用之硬體設備（如名稱、規格等）與相關軟體（含自行研發之軟體）名稱

六、經費編列

- 1、計畫整體經費說明
- 2、已向其他單位申請之補助項目及經費說明（無可免）
- 3、欲申請本補助之經費項目說明

七、預期成果及驗收方式

- 1、計畫中預期完成之跨域創作成果說明（含成果之預期呈現形式、完成內容等）
- 2、計畫完成後欲分享與公開之項目及比例說明（如合作模式、使用技術、成果內容公開）

※請標註頁碼。除本參考格式條列之撰寫內容外，亦可補充其他必要之說明章節。

填寫預算表時，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並視實際支出內容，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

(一) 創作費用包含個人創作費、業務費、旅運費等，分項敘述如下：

- 1、個人創作費為執行本計畫人員之個人創作費，含創意發想及勞力費用、薪資……等。
- 2、業務費為實施本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例如：印刷費、設備租借維護費（請分列各相關設備，如音樂、燈光、音響、電腦網路等）、攝錄影費、裝裱費、版權費、展場裝置費、諮詢費……等。
- 3、旅運費為本計畫公出之國內車資及旅費或公物搬運費。

(二) 材料費為計畫所需之材料或物料配件。

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填寫舉例，須註明欲申請本案補助之項目）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金額	預算說明
一、創作費用			樣 本
二、材料費			
	總計	00,000	

（除本明細表之參考項目外，亦可補充其他必要之預算項目。）

附件四

切結書

(請以一人為申請與合作團隊之代表，填具本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謹代表\_\_\_\_\_ (申請者/團隊) 與\_\_\_\_\_ (合作者/團隊)，在此證明並聲明且擔保本計畫\_\_\_\_\_ (計畫名稱) 符合下列事項：

- 一、於申請「國立臺灣美術館數位科技與視覺藝術跨界創作補助」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且無抄襲剽竊之情事。
- 二、申請者(團隊)同意依據計畫書所述之內容，按照申請者(團隊)自行提出之項目及比例，於計畫完成後開放分享給社會大眾運用；並同意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可公開分享之資料，無償授權國立臺灣美術館以非營利為目的公開發表與使用。
- 三、本切結書自簽署日起生效，無時間限制。若有不實，則國立臺灣美術館經查證後得取消獲選補助之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美術館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